通教备[2016]6号

**关于申报2016年为民办实事**

**教育装备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：

2016年通州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任务之一，《通州区2016年中小学教育装备提升工程》批准新建初中劳技（创客）实践室2个；初中心理咨询室3个；小学劳技（创客）实践室4个；小学心理咨询室4个，现准备采取由学校自主申报，专家评议方式决定建设学校。

申报的基本条件是：①、有合格的建设用房，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；②、有热心劳技（创客）室和心理咨询室管理使用的、肯钻研、愿意奉献的专职教师；③、学校在使用过程中愿意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，能制订出可行的使用管理措施的。

申报材料组成：①、项目申请报告（包括拟申报建设项目建设构想，建后管理使用措施，用房及专职管理使用人员安排等）；②、专职管理使用教师对该项目建设、管理及使用的构想。

请有建设意愿的学校，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务必于9月24日前报教育技术装备室，逾期不候。

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技术装备室

 二O一六年九月十八日